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蔬菜的除害劑殘餘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蔬菜除害劑殘餘物的規管機制。

背景

2. 目前香港的蔬菜供應超過 90% 來自內地，本地生產的僅佔 4%。政府會在入口管制站、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抽取樣本進行檢測。

3. 在內地進口蔬菜方面，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達成了協定，推出了《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規定所有內地供港蔬菜必須來自註冊農場。現時有超過 100 個註冊內地農場向香港供應蔬菜。按《管理辦法》的規定，內地當局會定期派員到註冊供港蔬菜農場進行檢查，包括農藥的使用情況以及抽取樣本進行農藥殘留檢測。因此，香港市場上絕大部分的蔬菜，無論在出產/來源地、使用農藥等方面均已受到嚴格監管。

4. 此外，兩地又同意所有內地蔬菜須經由文錦渡進入香港，以便食環署取樣本，檢測農藥殘餘物和其他有害物質。食環署在二零零五年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共抽取了約 20,000 個蔬菜樣本，其中只有 10 個(或 0.05%)不符本港規定。食環署除了會以快速測檢(需時約 30 分鐘)方法檢驗部分農藥殘留外，也會抽取樣本檢驗其他禁用的農藥，包括滴滴涕、林丹等(需時約三至四天)。

5. 至於本地蔬菜方面，現時約有半數本地生產蔬菜經蔬菜統營處(菜統處)供應本地市場，而由菜統處經銷的蔬菜均會抽檢農藥殘餘物。事實上，大部分從事定期量產的農戶已

加入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優質農場計劃，並經菜統處銷售其產品。這計劃規定農場採用優質耕作方法和綜合蟲害管理措施，有關蔬菜會經菜統處檢測農藥殘餘物後才分銷予各零售點。

6. 菜統處的檢驗方法、範圍和時間與食環署的相若，均包括快速測檢和禁用農藥。在過去六個月，菜統處檢測了8,900個本地蔬菜樣本，均不曾發現未經註冊農藥，而且只有六個樣本的殘餘農藥含量超過限制。

7. 由於蔬果等農產品均十分容易腐爛，因此香港與其他國家的檢驗檢疫部門一樣，均採取抽檢的方式進行農藥殘留檢測。有關的抽檢會在不同層面進行：在入境口岸方面，食環署會盡量在運輸車輛的不同位置抽取樣本。在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有關部門也會對不同種類的蔬菜，包括葉菜、豆類、根莖類等作抽樣檢測。在農場方面，目前已有法例監管存有或使用禁用農藥（見下段），但對准許使用的農藥，由於農藥的殘留份量會隨時間而改變，加上同一農藥在不同蔬菜的准許殘餘含量可能都不同，因此可行和有效的監測是在有關農產品推出批發和零售市場時，抽樣檢測殘留的農藥。

使用農藥的管制

8. 在香港使用農藥是受《除害劑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規管。根據這法例，除非已取得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簽發的許可證，否則不得輸入、製造、售賣或供應農藥。

9. 就近日有民間團體聲稱檢測發現的六種除害劑中，滴滴涕、林丹、六六六和甲胺磷等四種除害劑均未經香港註冊，故本地農戶無法在本地購買。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巡查除害劑零售店，確保他們遵守該條例。如違反該條例規定，可判處監禁一年和罰款五萬元。

有關蔬菜含有非法除害劑和過量除害劑殘餘物的報導

10. 有民間團體最近公布調查結果，指本地超級市場售賣的蔬菜含有非法除害劑和過量除害劑殘餘物。我們已聯絡有關團體以進一步了解檢測標準和方法。此外，我們已與有關的超級市場的管理人員會面，要求他們改善追溯蔬菜和其他農產品來源的機制，保障消費者的安全。而針對市民大眾的關注，政府當局也會探討為種植食用農作物作商業用途的農

戶作出自願性登記的可行性，並會就此諮詢公眾。

11. 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所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附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四月

監測蔬菜內的化學物含量

由於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將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於本港出售的蔬菜含有超標殘餘農藥及禁藥事宜，就此，本人謹希望在會議期間，貴局代表能解答以下問題：

在文錦渡的檢測工作

1. 由於食環署是駐有人員檢測內地供港的蔬菜，貴署人員在抽查過程中的取樣方法如何？是否在需要抽查的貨車上，只抽查放在車門附近的蔬菜，若然，如何改善這種不科學的抽樣方法？

食環署就供港的蔬菜的抽檢會在不同層面進行，在入境口岸時食環署會盡量在運輸車輛的不同位置抽取樣本。此外，在批發市場和零售市場，有關部門也會進行抽樣檢測的工作。

2. 食環署是否 24 小時有員工長駐在文錦渡進行抽檢工作，若否，政府如何確保在署方人員下班後，在這段時間輸港的蔬菜是得到適當的抽檢？

食環署在文錦渡管制站的運作時間內均有員工駐守。

3. 在化驗蔬菜樣本時，政府化驗所人員是否只就合法使用的農藥進行殘餘量的檢測，而沒有測試禁用的農藥，例如林丹及滴滴涕等？若然，原因為何？就這等抽檢工作，過去一年政府在文錦渡及零售點所抽取的樣本的數目分別為何？

食環署在二零零五年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了約 20,000 個蔬菜樣本，其中只有 10 個(或 0.05%)不符本港規定。食環署除了會以快速測檢方法檢驗部分農藥殘留外，也會抽取樣本檢驗其他禁用的農藥，包括滴滴涕、林丹等。蔬菜統營處的檢驗方法、範圍和時間與食環署的相若，均包括快速測檢和禁用農藥。在過去六個月，菜統處檢測了 8,900 個本地蔬菜樣本，均不曾發現未經註冊農藥，而且只有 6 個樣本的殘餘農藥含量超過限制。

4. 就監測可供食用的農作物事宜，政府是否只集中監測蔬菜的農藥殘餘含量？就其他瓜類，豆類及果類等農作物，過去一年政府在文錦渡及零售點所抽取的樣本的數目分別為何？若抽取檢查的樣本數目遠低於蔬菜，原因為何？政府會否提高這方面的抽查樣本工作？

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有關部門也會對不同種類的蔬菜，包括葉菜、豆類、根莖類等作抽樣檢測。

蔬菜統營處的角色

5. 據了解，蔬菜統營處是一個自負盈虧的非牟利機構，並非政府部門，菜統處透過位於長沙灣的批發市場為蔬菜批發商及買家提供農藥殘留檢定的服務，當發現蔬菜含有超標的殘餘或禁用的農藥時，菜統處是否無權進行檢控及禁止售賣？若然，政府如何確保經菜統處作平台交易的蔬菜是合乎食物安全標準？

當發現蔬菜含有超標的殘餘或禁用的農藥時，菜統處會聯絡食環署，由該署跟進和在有需要的時候檢控及禁止售賣有關蔬菜。

6. 當菜統處發現有蔬菜含有超標殘餘農藥或禁用的農藥時，會否向公眾公佈？若否，原因為何？菜統處如何令消費者對經該處銷售的蔬菜建立信心？

菜統處在發現蔬菜含有超標的殘餘或禁用的農藥時會聯絡食環署跟進，有關結果會由食環署按一般食物監察的程序處理。

本地農場的監管

7. 現時，本地農場種植的蔬果是可直接推出在市場銷售，由於這些蔬果未經政府檢定，政府如何確保這些蔬果的殘餘農藥不會超標，及不含有禁用的農藥？

食環署會繼續在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蔬菜樣本檢驗農藥，確保食物的安全。

8. 由於種植農作物的本地農場並無註冊制度，政府會否考慮施行有關制度，以確保本地種植的農作物是合乎食物安全標準？

針對市民大眾對有關問題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探討為種植食用農作物作商業用途的農戶作出自願性登記的可行性，並會就此諮詢公眾。

源頭追蹤

9. 政府會否制訂政策，建立蔬菜及瓜果類等農作物來源追查制度，以確保可供食用的農作物一旦發現殘餘農藥超標或含有禁用農藥時，可有效追查來源，以確保本港的食物安全？

目前所有內地供港蔬菜均必須來自註冊農場，因此香港市場上絕大部分的蔬菜，無論在出產/來源地、使用農藥等方面均已受到嚴格監管。至於本地蔬菜方面，現時約有半數本地生產蔬菜經菜統處供應本地市場，而由菜統處經銷的蔬菜均會抽檢農藥殘餘物。剩餘的少量供應，政府當局會探討為種植食用農作物作商業用途的農戶作出自願性登記的可行性，並會就此諮詢公眾。

10. 由於含有超標殘餘農藥及禁用農藥的蔬菜是在本港兩間超級市場內發現，政府有否與該兩間公司聯絡，索取蔬菜來源及供應商資料，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超市是否有權拒絕向政府透露上述資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已分別會見了本港兩間超級市場的高層管理人員，他們也同意政府的建議，引進追查制度，以便尋找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來源。

與內地聯繫

11. 在環保團體披露本港超市售賣的蔬菜含有超標及禁用農藥事件發生後，由於內地為本港蔬菜的最大來源地，政府有否與內地部門聯絡，就事件交換意見，並促請內地部門為供應本港蔬菜的註冊農場加強抽查工作？

食環署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一向有就《供港澳蔬菜檢驗檢疫管理辦法》的工作進行溝通和交換意見，我們會繼續就內地供港蔬菜，包括農藥的使用情況與內地保持聯繫。食環署亦就今次事件知會內地。

12. 過往食環署有否派員巡查為香港供應蔬菜的內地註冊農場，若然，政府有否發現內地農場有濫用農藥的情況出現？若然，政府有否權力禁止該等農場向香港供應蔬菜？若否，政府日後會否派員往內地巡查這些註冊農場？

食環署曾派員巡查內地供港蔬菜的註冊農場。如有需要，我們會考

慮與內地研究，加強有關的安排。

立法會議員李華明
2006年4月19日